

# 温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冷空气防御工作提示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温州海经区减灾委，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冷空气消息，未来七天冷空气活跃，我市将出现连续降温、低温冰冻、雨（雪）和大风天气过程。20日开始到24日有连续冷空气影响，气温逐日下降，日平均气温过程降温幅度可达10-12℃；22日夜里到25日有连续低温，其中23日和24日早晨最低气温平原-2~0℃，山区-2~-5℃有冰冻或严重冰冻，高山地区-6℃以下有严重冰冻；25日早晨最低气温1~3℃，山区零度以下。19日夜里至20日部分有小雨，22日下午到夜里山区有雨夹雪或雪。19日夜里到20日沿海海面和部分陆地有雾。20日至21日我市沿海海面有7-9级偏北大风，22日至23日白天有8-10级偏北大风，23日夜里到24日有7-9级大风；22日高山地区和内陆平原分别有7-9级和6-8级偏北大风。为切实做好冷空气防御工作，现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**此次冷空气降温幅度大、影响时间长，具有低温雨雪冰冻、大风大雾等特点，将对生产生活和交通出行带来不利的影响。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

化工作措施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全力抓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二、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。**各级气象、海洋中心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监测预警预报，及时向各级减灾委、有关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各地和各级减灾办、公安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文广旅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海事、电力、公用等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要加强联合会商研判，分析预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，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，有力有效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**三、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关注 19 日夜里至 20 日低能见度、20 日至 24 日海上连续大风和 22 日下午到夜里山区路段雨雪冰冻等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特别要防范山区道路积雪结冰、海上陆上大风大雾引发的各类风险和沿海景区、涉岛旅游安全管控，要科学研判灾害趋势，紧抓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及时做好冷空气低温灾害防范应对措施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渔船安全监管和检查督促，全市渔船于 1 月 20 日 15 时前到港避风，休闲渔船停止营业；同时落实经济作物的防冻措施。**海事、海警部门**要做好扣押船舶、施工船舶等重点船只避风工作。**文旅部门**要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沿海景区、涉岛旅游安全管理工作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**制定落实交通道路尤其是大雾低能见度、山区道路结冰积雪处置方案，视情实施封道等措施，严防交通安全事故。**应急管理、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建筑工地等安全生产督查检查，督促做好

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。水利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公用、电力、通信部门落实农村供水、市政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设施等巡检，提前落实防冻措施，以及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工作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好市区道路安全，根据气象预报，低温时段停止城市洒水作业。民政部门要加强易受冻人群关心关怀和救助工作，确保不发生个人受冻极端事件。其他部门要根据预案和工作职责，部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

**四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准备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联合值班值守，必要时加强值班力量。要认真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，强化应急队伍物资保障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迅速启动应急响应，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。同时要认真履行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职责，强化信息首报意识，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和质量，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附件：市级有关单位名单

温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

附件

##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新闻传媒中心、温州海事局、市气象局、温州海洋中心、温州电力局、温州海警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电信温州分公司、移动温州分公司、联通温州分公司、铁塔温州分公司、市公用集团。